**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项目 | 分数 | 得分 |
| 投入指标 | 10 | 8.01 |
| 项目产出指标 | 60 | 49.01 |
| 项目效果指标 | 20 | 2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8 |
| 总分 | 100 | 85.02 |
|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 良 | |

评价工作由浔阳区财政局委托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目录

1. **项目基本情况**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实施**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情况

（二）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三）综合评价结论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及建议**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南海路7号柴桑国际中心B座717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2020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相关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1]第 号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接受九江市浔阳区财政局委托，对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的2020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相关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的2020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相关项目发表绩效评价意见。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相关人员、查阅项目相关单位、部门履职的相关资料和财务资料等工作组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03MB1B71521F；负责人：张评；机构地址：九江市长虹北路7-1号。主要行政职能：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负责属地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减排目标的落实、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保护产业发展；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负责属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完成属地党委、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概况**

全力打好大气污染防治的攻坚战，扎实推进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大幅减少重污染天气，逐步改善空气质量，还天空一片蓝，是各级政府首要任务之一。九江市浔阳区政府为对大气污染进行综合防治，在2020年度安排了大气污染防治相关项目，并拨入专项资金2,915,400.00元对区域大气污染进行治理。具体包括：秸秆禁燃项目、西园站点油烟整治项目、更换国控城市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项目、便携式油烟监测设备项目。各项目的主要内容：

①秸秆禁燃项目的主要内容：通过建立奖罚机制，引导和调动各街道露天禁烧工作积极性；

②西园站点油烟整治项目内容：主要是通过购买的油烟在线监测设备、楼顶油烟净化装置等，实时掌控西园站点周边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备运行情况，达到监控情况可视化；

③更换国控城市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项目内容：主要是通过更换PM10大气颗粒物浓度监测仪、PM2.5大气颗粒物浓度监测仪仪器设备等，对区域内空气质量自动监测；

④便携式油烟监测设备项目内容，主要是通过采购油烟监测设备，对区域内油烟监测。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提高油烟监测、监管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实时掌控西园站点周边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备运行情况，监控情况达到可视化展示，进一步降低大气中油烟浓度；建立秸秆禁燃奖罚机制，引导和调动各街道露天禁烧工作积极性，实现全区秸秆禁烧火点数逐年下降，减少露天焚烧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实现科学管控，精准治理及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具体目标：

①秸秆禁燃项目的主要目标：通过建立奖罚机制，引导和调动各街道露天禁烧工作积极性；实现全区秸秆禁烧火点数逐年下降，露天焚烧现象得到有力管控，有效防治了大气污染，改善浔阳区空气质量；

②西园站点油烟整治项目的主要目标：通过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备、楼顶油烟净化装置等，实时掌控西园站点周边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备运行情况，达到监控情况可视化；进一步降低大气中油烟浓度，使楼顶油烟净化装置的烟气净化效率达到80%以上；

③更换国控城市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项目的主要目标：通过更换PM10大气颗粒物浓度监测仪、PM2.5大气颗粒物浓度监测仪等，实现区域内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稳定性和有效性的提高；

④便携式油烟监测设备项目的主要目标：通过采购油烟监测设备，实现区域内油烟监测、监管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的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于2021年12月24日在浔阳区财政局召开了现场监控工作安排部署会，于2022年01月10日完成现场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过程主要包括：

1、前期准备工作：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项目资金的基本情况，细化佐证材料清单，提请单位准备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查阅“2020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资金预算及项目安排。根据项目资金的特点，与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共同确定好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情况：我们核查了单位财务账簿、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取得2020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执行情况资料；收集和查阅单位履职资料，包括项目计划、项目组织安排、各项管理制度、验收结果、工作总结等内容，通过整理、分析相关资料，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并与委托方充分沟通意见，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2）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

（3）动态管理原则；

（4）经济性、效率性、科学性原则。

2、绩效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4）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

（5）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九财绩[2021]2号）；

（6）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9号）；

（7）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9）《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3、评价指标体系

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分为全年预算执行数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包括：项目资金执行率、完成项目数量、购置相关检测设备数、发现露天焚火点次数、项目验收合格率、空气质量是否达标、项目完成及时性、项目验收及时性、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有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是否通过招投标、项目资金执行差异率、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的影响、对社会效益的影响、对改善空气质量、有效防治大气污染等生态效益的影响、对有效推动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区域服务对象满意度等项目效果，形成最终的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方法

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个步骤，定量评价以评价客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测出定量评价结果；定性评价由工作组调查问卷、听取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及现场考察提问，经量化分析得出定性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组综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实施**

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01月13日，绩效评价人员根据确定的工作方案，对项目绩效考核内容实施了现场询问、查阅、核实等工作，对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的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和项目决策、组织实施、验收等手续的规范合法性进行了仔细审核，于2022年01月14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0年度拨入项目金额为2,915,400.00元，执行完成金额2,336,315.73元，结余579,084.27元。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拨款文号 | 拨入金额（元） | 执行完成金额（元） | 结余金额（元） |
| 秸秆禁燃项目 | 九财建指[2019]16号、  九财建指[2019]13号、  九财资环指[2020]13号、  九财资环指[2020]12号 | 992,600.00 | 448,205.73 | 544,394.27 |
| 西园站点油烟整治项目 | 九财预指[2019]14号 | 693，800.00 | 659,110.00 | 34,690.00 |
| 更换国控城市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项目 | 市级下拨款，转移支付 | 938,000.0 | 938,000.00 | 0.00 |
| 便携式油烟监测设备项目 | 九财预指[2018]18号 | 291,000.00 | 291,000.00 | 0.00 |
| **合计** |  | **2,915,400.00** | **2,336,315.73** | **579,084.27** |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结余资金579,084.27元，其中：秸秆禁燃项目尚有544,394.27元（账面反映，其中500,000.00元为12月18日向区财政局申请拨入）；西园站点油烟整治项目5%质保金34,690.00元未支付给货款单位。

2、资金的管理情况

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将项目资金的执行、拨付、管理作为重点，并经领导审核，最后由财务部门根据单位的资金情况进行拨付，确保专款专用，专门建立台账，可以直观统计项目的支付情况，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的现象。

3、项目的管理情况

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在推进2020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相关项目过程中，在项目招投标、物资采购、项目实施等管理方面制定了相关制度，并由相关科室人员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工作指导、协调，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强化落实责任。在项目管理上，制定了具体的沟通协调办法。根据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众调查了解情况看，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目的。

3、具体评价情况

**（1）投入指标：**

资金执行率：

拨入项目金额为2,915,400.00元，实际执行数为2,336,315.73元，资金执行率80.14%。该指标分值\*实际执行数/预算执行数\*100%，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该项目指标值10分，扣1.99分，评价分8.01分。

**（2）数量指标**

①项目实际完成数量：

该项目计划完成项目为4项包括：秸秆禁燃项目、西园站点油烟整治项目、更换国控城市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项目、便携式油烟监测设备项目，实际4个项目均已全部完成。是完成计划任务的100%。

该项目指标值6分，评价分为6分。

②购置相关检测设备资产数：

该项目预计购置相关检测设备数367件，实际完成指标购置362件（各项目超额完成的，按指标数计算）。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计购置资产及数量 | 实际完成指标购置资产及数量 |
| 2019年秸秆禁燃项目(2分) | 灭火设备50套； | 灭火设备50套； |
| 无人机5台 | 无人机0台 |
| 2020年秸秆禁燃项目(1分) | 灭火设备50套 | 灭火设备50套 |
| 西园站点油烟整治项目(1分) | 油烟在线监测设备200台，楼顶油烟净化装置50套，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及APP1套 | 油烟在线监测设备200台，楼顶油烟净化装置50套，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及APP1套 |
| 更换国控城市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项目(1分) | PM10大气颗粒物浓度监测仪3套，PM2.5大气颗粒物浓度监测仪3套 | PM10大气颗粒物浓度监测仪3套，PM2.5大气颗粒物浓度监测仪3套 |
| 便携式油烟监测设备项目(1分) | 油烟监测设备5台 | 油烟监测设备5台 |
| 合计 | 367件 | 362件 |

项目设备购置完成得满分，未购置完成扣相应分。其中：2019年度秸秆禁燃项目灭火器设备1分，无人机设备1分；2020年度秸秆禁燃项目灭火器设备1分；西园站点油烟整治项目1分；更换国控城市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项目1分；便携式油烟监测设备项目1分。

该项目指标值6分，秸秆禁燃项目无人机设备未购置，扣1分，评价分5分。

③发现露天焚火点次数：

项目预计卫星遥感监测露天焚火点次数为零；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赣环监字〔2020〕19号）关于2020年11月全省秸秆焚烧火点巡查监测情况的通报，未发现浔阳区有露天焚火点。实际监测露天焚火点次数为零，完成计划任务的100%。

该项目指标值6分，评价分为6分。

④拍摄环境问题警示专题片：

年度指标为拍摄环境问题警示专题片1部。2020年度与九江市广播电视台广告中心签订专题片制作合同，完成1部拍摄环境问题警示专题片。

该项目指标值2分，本年完成得满分，评价分2分。

**（3）质量指标**

①项目验收合格率：

西园站点油烟整治项目于2020年9月9日验收，验收结果合格；更换国控城市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项目于2019年10月25日验收，验收结果合格；便携式油烟监测设备项目于2020年6月28日验收，验收结果合格。

该项目分值为5分，验收合格率为100%，评价分为5分。

②空气质量是否达标：

年度指标值为确保浔阳区空气PM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43.4微克/立方米以下。a.秸秆禁燃项目通过使用卫星遥感监测、宣传、巡查浔阳区露天焚烧火点，能对及时发现对大气污染的隐患；b.西园站点油烟整治项目使用电子设备监控，使监控情况可视化，在手机上及时查看数据，实时掌控周边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备运行情况；c.通过更换国控城市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使有效数据率得到了提升；d.使用便携式油烟监测设备，提高了监督的技术防控能力。经检测，浔阳区2020年PM2.5平均浓度为40.7微克/立方米，控制在43.4微克/立方米以下，达标。

该项目分值为5分，达标得满分，评价分为5分。

1. **时效指标**

①项目完成及时性：

秸秆禁燃项目资金年度指标数992,600.00元，实际完成金额448,205.73元，还有544,394.27元没有及时使用，相应的项目也未及时完成。另外在已使用金额448,205.73元中，下拨至各街道的秸秆禁燃项目经费350,000.00元，仍有151,982.00元未及时使用。

该项目分值为5分，未按时完成，扣分2分，评价分为3分。

②项目验收及时性：

西园站点油烟整治项目验收及时；便携式油烟监测设备项目验收及时；更换国控城市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项目晚一个月验收。项目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签订合同日期 | 发票开具日期 | 验收日期 | 验收是否及时 |
| 西园站点油烟整治项目 | 2020年6月17日 | 2020年8月6日 | 2020年9月9日 | 及时 |
| 更换国控城市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项目 | 2019年7月17日 | 2020年5月11日 | 验收日期2019年10月25日  （合同签订后交货7天内交货，系统试运行60天，试运行后应及时验收） | 不及时 |
| 便携式油烟监测设备项目 | 2020年6月11日 | 2020年6月24日 | 2020年6月28日 | 及时 |

该项目分值为5分，更换国控城市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项目验收晚一个月，该项目一项未能及时验收扣2分，评价分为3分。

③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

西园站点油烟整治项目结余34,690.00元，为按合同规定预留5%质保金；

秸秆禁燃项目资金结余544,394.27元（含2020年12月18日向区财政局申请拨入的500,000.00元）未及时完成使用。据审计调查发现，当年下拨至各街道的秸秆禁燃项目经费350,000.00元（含区环保局2020年12月下拨250,000.00元），（其中：白水湖街道100,000.00元、金鸡坡街道100,000.00元、甘棠街道50,000.00元、人民路街道50,000.00元、湓浦街道50,000.00元。截止2020年末，各街道共计使用198,018.00元(其中白水湖街道27,512.00元，金鸡坡街道100,000.00元全部完成，甘棠街道40,260.00元，人民路街道13,758.00元，湓浦街道16,488.00元)。仍有151,982.00元未使用（其中白水湖街道72,488.00元，甘棠街道9,740.00元，人民路街道36,242.00元，湓浦街道33,512.00元）。

该项目分值5分，资金当年支付得满分，不及时支付扣2分，评价分为3分。

**（5）成本指标**

①有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监管情况：

浔阳区环保局已经制定了《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资金项目内部管理办法》（九环财字〔2020〕2号）文件。但秸秆禁燃项目下拨至各街道的350,000.00元，截止2020年末，共计使用198,018.00元，仍有151,982.00元未使用。区环保局在拨给街道的秸秆禁燃经费使用中监管不够到位。

该项目分值5分，已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得3，资金监管不到位扣2分，评价分为3分。

②项目是否通过招投标：

西园站点油烟整治项目委托江西翔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更换国控城市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项目委托江西中天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便携式油烟监测设备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市场询价方式竞价。

该项目分值5分，已实施项目招投标得满分，评价分为5分。

③项目资金执行差异率：

项目资金拨付2,915,400.00元，实际执行2,336,315.73元，项目资金执行率为80.14%。

该项目分值5分，低于100%按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1.99分，评价分为3.01分。

**（6）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的实施，可通过远程监控、精准治理、从而减少人力巡查的成本，提升对大气的管控效果，减少突发环境问题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有效提升管控，减少损失，直接提高了社会的经济效益。

该项目分值5分，项目能直接或间接的提高了社会的经济效益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5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环境监管、执法、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常规污染防治业务管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和城市管理水平，减少环境问题忧民扰民引发的社会问题。

该项目分值5分，项目实施能对社会发展能带来直接或间接成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5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污染防治能力及管理效率，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对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还九江一片蓝天，建设生态文明的美丽九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该项目分值5分，项目对建设和改善绿色、有效防治大气污染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5分。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具有整体系统性，交付的设备能够长期使用，可以深耕细作，真正为改善九江区域空气质量，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长期性要求。对保障九江的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能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该项目分值5分，项目能有效推动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5分。

（7）满意度指标

市民群众对 2020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相关项目满意度：通过市民群众的问卷调查，满意度为81%。

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85%得10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本项评价分8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对该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总体评价良好，评价分数84.30分。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 投入指标10分 | 全年预算执行数 | 资金执行率 | 2,915,400.00 | 10 | 该指标分值\*实际执行数/预算执行数\*100% | 2,336,315.73 | 8.01 |
|  | **小计** | | **10** |  | | **8.01** |
| 产 出 指 标  60分 | 数量指标20分 | 完成项目数量 | 4个 | 6 | 该指标分值\*实际执行数/预算执行数\*100% | 4个 | 6 |
| 购置相关检测资产数 | 367件 | 6 | 项目设备全购置完成得满分，未购置完成扣相应分。 | 362件 | 5 |
| 露天焚火点次数 | 0次 | 6 | 未发现露天焚火点得满分，每发现一次扣1分 | 0次 | 6 |
| 拍摄环境问题警示专题片 | 1部 | 2 | 项目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 1部 | 2 |
| 质量指标10分 | 验收合格率 | 100% | 5 | 验收合格得满分，一项不合格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100% | 5 |
| 空气质量是否达标 | 确保我区空气PM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43.4微克/立方米以下 | 5 | 空气质量达标得6分，不达标酌情扣分 | 达标，浔阳区PM2.5平均浓度为40.7微克/立方米 | 5 |
| 时效指标15分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5 | 项目按时开展、完成，得满分，一项未按时完成扣分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秸秆禁燃相应的项目未及时完成 | 3 |
| 项目验收及时性 | 验收是否及时 | 5 | 在项目完工后能及时验收得5分，一项未能及时验收扣2分 | 更换国控城市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项目晚一个月验收，扣2分 | 5 |
|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 | 按预算约定支付 | 5 | 资金按合同及时支付得满分，不及时扣2分 | 秸秆禁燃项目尚有544,394.27元未及时完成使用；西园站点油烟整治项目留有5%质保金未支付 | 3 |
| 成本指标15分 | 有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监管 | 制定管理办法并监管到位 | 5 | 制定有项目管理办法得3分，资金监管到位得2分，否则扣相应分数 | 有项目管理制度办法，秸秆禁燃项目资金未监管到位 | 3 |
| 项目是否通过招投标 | 实施招投标 | 5 | 有实施招投标办法得5分，未实施招投标不得分 | 已实施招投标 | 5 |
| 项目资金执行差异率 | 100% | 5 | 100%得5分，低于100%按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 | 80.14% | 3.01 |
|  | **小计** | | **60** |  | | **49.01** |
| 效 益 指 标  20分 | 经济效益指标5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的影响 | 有效提升 | 5 | 该项目能直接或间接的提高社会的经济效益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有效提升管控，减少损失 | 5 |
| 社会效益指标5分 | 项目实施对效益的影响 | 有效提升 | 5 | 项目实施能对社会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成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有效提升 | 5 |
| 生态效益指标5分 | 改善空气质量，有效防治大气污染 | 有效改善 | 5 | 项目对建设和改善绿色、有效防治大气污染作出贡献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明显改善 | 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 项目可有效推动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 | 有效推动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 | 5 | 项目能有效推动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作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起到一定的作用 | 5 |
| **小计** | | | **20** |  | | **20** |
| 满意度 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 群众满意度 | ≥85% | 10 | 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85%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 群众满意度为81% | 8 |
| **小计** | | | **10** |  | | **8** |
|  | **总 计** | | | **100.00** |  | | **85.02**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及建议**

1、项目资金使用不及时。2020年度秸秆禁燃项目结余544,394.27元（其中500,000.00为2020年12月18日申请拨入），资金未及时使用。建议今后根据项目资金的安排，及时使用。

2、对下拨的项目资金使用监控不够到位。审计发现，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下拨给五个街道的秸秆禁燃费用共计350,000.00元，各街道在2020年12月31前共计使用198,018.00元,仍有151,982.00元未使用。建议该局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及考核制度，加强对下拨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监督，考核，让项目资金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并对大气污染防治取得良好的效果。

3、项目验收不够及时，更换国控城市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项目验收晚一个月才完成。根据项目合同的约定，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及时完成项目验收程序。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任 会 计 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九江市 2022年01月13日